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73 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19 樓

承辦人：魏宜屏

電話：(02) 8722-6635

傳真：(02) 8789-6697

電子信箱：gill@catthaybk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 105000002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5 年度「送愛到遠方-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參訪計畫」活動辦法，
歡迎 貴校踴躍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透過接觸都市藝文資源增廣視野，並吸收文化新知啟發學童創造力，特訂定 105 年度「送愛到遠方-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參訪計畫」活動辦法(詳附件)。

二、本年度計畫補助對象以全國特偏地區國小為原則，歡迎 貴校儘速申請，本案年度經費用罄時，恕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

正本：全國特偏地區國小

副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董事長

李明賢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
105 年度「送愛到遠方—偏遠地區國小學童參訪計畫」活動辦法

105 年 3 月 9 修訂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透過接觸都市藝文資源增廣視野，並吸收文化新知啟發學童創造力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教育部統計處公布「104 學年各級學校名錄」特偏地區國小為原則。每校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實際出遊之國小學童，每名補助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(二)出遊行程兩日以上者，得另行補助住宿費每名學童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(三)每 10 名實際出遊之國小學童，得補助 1 名隨行人員，補助金額與學童相同。
- 四、補助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期間屆滿前，倘補助款已用罄，本會得提前終止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方法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由學校向本會檢具「105 年度送愛到遠方-出遊台北市活動行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申請經費補助，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，一經核定人數不得增加；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，本會保有審核活動行程計畫之權利。
- 六、補助請款：獲本會同意經費補助之學校，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下列文件憑以向本會辦理申領結報：
 - (一)受贈收入收據。
 - (二)活動花絮。(如附件二)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申請計畫如有變動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事前通知本會。
 - (二)所有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 - (三)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，即同意參與本會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、媒體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
 - (四)本會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
105 年度「送愛到遠方」-出遊台北市活動行程表

學校名稱	
活動日期	
活動地點	
活動行程	
經費預算	
學生人數	需檢附名單
隨行人數	需檢附名單
連絡人	
連絡方式	室內電話：
	行動電話：
	電子信箱：
	備註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105 年度「送愛到遠方」-活動花絮

學校名稱		
活動日期		
活動地點		
活動心得分享		
學校的話	小朋友的話	

註：請提供活動相片電子檔